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英語學系教師升等審議要點

95 年 9 月 19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臨時系務會議討論

95 年 9 月 27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系教評會審議中

96 年 1 月 25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系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9 月 15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審議中

97 年 12 月 22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12 月 25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1 月 20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4 月 12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1 月 12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9 月 25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本升等要點依據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以及人文學院教師升等審議準則制定之（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本系教師申請升等之程序與規定如下：

- 一、申請升等之教師，應於每年九月一日或三月一日前填具本校教師升等申請表，送系辦公室提出申請，經本系、人文學院及人事室就升等資格檢核通過後，於十月一日或四月一日前，依其申請升等類型，填具本校教師升等案件檢核表、教師升等成績檢核表並檢具相關資料送本系教評會辦理初審。
- 二、本系應於十一月一日或五月一日前，召開教評會審議申請升等教師是否符合本系升等門檻，經審議通過者辦理外審作業。於一月一日或七月一日前就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及服務成績逐項審議教師申請升等成績，經審議及格者送院級教評會複審。本系應將審查結果通知申請升等教師。
- 三、未通過申請升等教師不得於原提申請升等日起一年內再度提出升等申請。
- 四、教師升等著作資料於系教評會審議前，應公開展示一週以上並通知本系教評會委員得先行閱覽。

第三條、本系教師升等評審項目及標準如下：

- 一、升等門檻評審項目：
 - (一) 研究：申請升等時現任職級七年內（如有懷孕生產之事實者，得申請延長二年）研究計畫獎助、論文發表及其他學術或產學成就，成績累計達七十分以上。
 - (二) 教學：教學年資、申請升等時現任職級七年內（如有懷孕生產之事實者，得申請延長二年）平均授課時數、優良教師（教學獎）、課程、教材、教學成效及其他教學事蹟等，成績累計達六十分以上。
 - (三) 輔導及服務：擔任行政職務、協助學系事務推動、辦理或協助推廣教育、參與辦理各項研討會、擔任全校性委員會委員、系所導師、本校服務類或輔導類優良教師及其他服務或輔導事蹟等，成績累計達六十分以上。
 - (四) 以上各項詳細評審項目與計分標準，依照本校人文學院教師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升等成績評分表辦理。
- 二、評審標準：本系教師升等門檻之評審項目包括研究、教學、服務及輔導三項，滿分為一百分，最低評估通過標準為七十分。升等教授者研究成績佔 50%，教學成績佔 30%，輔導

及服務成績佔 20%；升等副教授者研究成績佔 45%，教學成績佔 35%，輔導及服務成績佔 20%；升等助理教授者研究成績佔 40%，教學成績佔 40%，輔導及服務成績佔 20%，各項目分別以滿分一百分評估，單項評估分數低於六十分時（研究七十分），視同總評不通過。

三、以上評審項目與標準，依據人文學院教師升等審議門檻成績審查表辦理。

第四條、辦理研究著作外審時，應簽請院長聘請校外專家學者三人審查。審查人選由系教評會推薦七人以上為參考名單，簽請院長聘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院長選定人選後，由院辦理外審寄發作業，並將結果通知本系，審查成績以至少二人評定成績皆達 75 分以上為通過。

第五條、申請升等教師於本系辦理其外審作業前，得敘明理由提出著作審查三人以內之迴避名單。未於期限內提出者，不得補提。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對於教師升等案件之審議，應就其研究、教學、服務等成果辦理評審，其中對於專門著作（包含學位論文）之審查，應尊重專家之意見，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專業學者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教評會僅得針對名額、年資及教學服務之表現予以評量。

第六條、其餘有關教師升等未盡之事宜，悉依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及人文學院教師升等審議準則規定辦理。

第七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經校長核定後實行，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英語學系

於 107 年 9 月 25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由 107 年 9 月 27 日校長核准，107 年 10 月 1 日公告